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

本公司於2014年2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法」)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 與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構成本公司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註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具有及可行使具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之全部職責，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為豁免公司，除為加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外，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有業務往來。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規定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自[編纂]起有條件採納細則。以下為細則若干規定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遵守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類決定或該類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派息、投票、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編纂](定義見細則)規則以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發行任何股份的條款均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定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編纂](定義見細則)規則的規限下，及在不影響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適當時間按適當代價及條款與條件向適當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相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折價發行股份。

對於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及董事會概毋須向彼等作出上述行動。無論如何，因前句受影響之股東不得成為或視為單獨的一類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惟除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力或執行的事項外，董事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或批准的一切權力以及執行本公司可執行或批准的一切事項。

(iii) 離職補償或代價

根據細則，向任何在任或前任董事支付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在任或前任董事根據合約有權享有者除外)，均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擔保

細則禁止向董事提供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惟不可兼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決定，惟條款須受細則規限。除根據細則任何其他規定支付的酬金外，董事可收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且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以股東身份或因擁有該等公司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

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上述任何人士為上述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不得因董事、提名董事或候任董事擔任董事一職而剝奪其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兼任受薪職位或職務之合約及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涉及董事利益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訂約或有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曉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公司已經或計劃訂立的合約或安排的權益，則須於首次審議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倘董事當時知悉存在利益關係)申明其利益性質，或(倘屬其他情況)於知悉該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表決本身或其密切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提案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有關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bb) 有關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提供抵押形式承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的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提呈發售)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之[編纂]而有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的提案或安排，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密切聯繫人及僱員均相

關的其他安排，而該等提案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未獲授之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董事一般酬金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除非已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一般酬金須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定，則由董事平分，惟倘董事在任時間較酬勞期短，則僅可按在任時間所佔酬勞期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之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住宿費及其他雜費。

倘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常駐海外或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之事務，則董事會可決定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向該董事支付酬金，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或代替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之酬金及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額外酬金或代替其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參與設立為本公司在職僱員(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或曾出任行政職務或受薪職務之在任或前任董事)及離職僱員以及彼等之供養人士或任何該類人士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而設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供款。

董事會可於在職或離職僱員或彼等之供養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而享有或可能享有之養老金或福利(如有)之外，向在職或離職僱員以及彼等之供養人士或其中任何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惟倘有任何相關條款或條件，董事會須遵守相關條款或條件。有關養老金或福利可由董事會酌情在預計僱員即將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退休、委任及罷免

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時任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各董事須每三年至少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每年須告退的董事應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須抽籤決定行將告退之董事(彼等另有協議則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須於特定年齡退休。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因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任期至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止，惟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因擴充董事會而獲委任的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惟有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概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末滿董事(惟相關董事有權就本身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遭違反所承受之損失提出索償)，並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替代。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無上限。

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a) 董事將辭呈送呈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提交辭呈；
- (bb) 董事神智失常或身故；
- (cc) 董事未經特別批准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已委任替任董事代為出席的情況除外)，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中止付款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
- (ff) 根據法律規定須停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亦可撤銷或終止有關委任。董事會可將其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合之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亦可不時撤銷所授權力或撤銷委任及因人事或宗旨之原因而全面或部分解散該等委員會，惟所成立之各委員會行使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制定之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資或借款，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或作為相關抵押。

附註：該等條文同細則所有其他條文一樣均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處理會議。任何會議提出之議題須以大多數票通過。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可再投一票或投決定票。

(x) 董事及主管人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主管人員名冊，惟該等名冊不予公眾查閱。該名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如董事或主管人員有人事變動，須於其後三十(30)日內知會註冊處。

(b) 修訂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廢除、修訂或更改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修訂細則及本公司更名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變更股本

本公司可按照公司法有關條款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股本，所增加金額及每股面值須為該決議案所規定者；
- (ii) 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再拆分為面值大於既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將股份拆分為數個類別，且在不損害既有股份持有人特別權利的原則下，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決定或由董事決定賦予拆分股份持有人優先、遞延、合資格、特殊權利或特權或向其施加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小於大綱所定面值之股份(惟須受公司法規限)，亦可決定拆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部分股份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須受若干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須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總額削減股本。

本公司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符合公司法之規定。

(d) 修訂既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除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續會除外)之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對於續會，兩位股東親自出席(不論所持股份數目多寡，可委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對於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每持一股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作已更改，惟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一須獲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如屬公司股東，則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足日及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且須註明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原因。倘指定[編纂](定義見細則)允許且(如為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等權利之股份面值至少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東)同意或(如為股東週年大會)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二十一(21)足日及十(10)個完整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之副本須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在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如屬公司股東，則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投票權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之規定於當時附有的特別投票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如任何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親自出席之股東(如屬公司股東，則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可投一票。就此而言，在催繳或分期付款前預先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不視為已繳足股份。有權投兩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任何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在此情況下，所有親身出席之股東(如屬公司股東，則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委派了一名以上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倘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人士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照此條款獲授權之人士須視作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其他證據，且有權行使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擁有的權力(包括(若容許舉手表決)舉手表決時獨自計一票)，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編纂](定義見細則)的規則放棄就本公司個別決議案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作出的投票不會計入表決結果。

(g) 股東週年大會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當日起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編纂](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實公允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本公司交易所需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會計紀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供董事隨時查閱。除法例准許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准許者外，董事以外股東概無權查閱本公司會計紀錄、賬冊及文件。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接獲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09年修訂本)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按有關指令或通知的規定，在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存置賬目副本或當中部分以供查閱。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的所有隨附文件)副本與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同時發送予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之每位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包括指定[編纂](定義見細則)規則的情況下，本

公司可向上述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作為代替，惟有關人士有權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核數師聘用、聘用條款、期限及職責無論如何均須符合細則條文。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按股東可能決定之其他方式釐定。

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向股東呈報。本節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此事並註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知及議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一(21)個足日及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通知，召開為表決特別決議案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除外)須至少提前二十一(21)個足日及十(1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至少提前十四(14)個足日及十(1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通知。通知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亦須載述特別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股東大會通知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時任核數師(按照細則或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知者除外)發出。

倘指定[編纂]規則准許，即使本公司會議通知期短於上文規定時間，只要：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則有關會議通知仍視作妥為發出。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項亦均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視為普通事項：

(aa) 宣佈及批准派息；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董事替換退任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主管人員；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發售、配發、授出相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至多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之未發行股份；及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文件可為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編纂](定義見細則)規定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股份轉讓文件可以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本身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或特殊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

倘相關法例准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

未經董事會同意，不得將總冊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與分冊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總冊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則須提交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之人士及拒絕登記根據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但仍受轉讓限制之股份的轉讓，而毋須陳述理由。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將股份轉讓予多於四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編纂](定義見細則)規定須支付之最高金額或董事不時規定之較低金額、轉讓文件已加蓋釐印(如適用)、僅有關一類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其他憑證(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該人士授權書)一併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轉讓文件。

在有關報章及(如適用)指定[編纂](定義見細則)規定之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暫停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惟任何年度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之時間概不可超過整三十(30)天。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在指定[編纂](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之相關條款的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此項權力。

(l) 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在遵守指定[編纂](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以本公司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溢利當中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儲備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就此批准的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非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i)股息均須按已派發股息的股份之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實繳之股款不會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派發股息之有關期間之任何部分時間所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應付股東或因股份而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代替全部或部分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代替全部股息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經董事會推薦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代替全部股息，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人士之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股息單須以僅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持有人(如為聯名持有人，則付予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任何聯名持有人就應付相關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的收據均有效。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特定種類之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可將宣派後一年內未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在獲認領前用於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並不因此視為該等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宣派後六年未認領之股息或紅利由董事會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承擔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n)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兩名以上代表代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公司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股東(如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以股份面值或溢價計算的彼等所持股份的尚未繳付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過或分期繳付。倘若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自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酌情收取股東願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預付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且未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全部或部分預繳款項之利息。

倘股東未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足日之通知，要求繳交尚未支付之股款連同截至實際付款當日止的應計利息，並註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催繳相關股份將被沒收。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按通知要求繳款前，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隨時沒收有關股份，包括沒收前就股份宣派而實際未付之一切股息及分紅。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屬有關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沒收股份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自沒收股份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

(p) 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細則，除根據細則暫停辦理登記的期間外，股東總冊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個小時供股東免費查閱或在註冊辦事處或公司法規定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供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費用或董事會釐定的較少費用之其他人士查閱，或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費用或董事會釐定的較少費用的人士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事項，但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權投票之股東(如為公司股東，則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如屬為表決修訂某類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股份會議(續會除外)，法定人數則為兩位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股東或其代表。

就細則而言，公司股東如正式授權代表(經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部門通過決議案委任之人士)出席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或相關類別股東大會，則視為親自出席。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有關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根據法庭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均為特別決議案。

在不影響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所持股份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還是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之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一類財產。為此，清盤人可賦予該等財產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合併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負債股份或其他財產。

(t) 無法連絡之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就須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股息而發出之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未兌現；(ii)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在世；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編纂](定義見細則)規定以廣告形式發出擬出售股份的通知、刊登廣告以來三(3)個月(或指定[編纂](定義見細則)許可之較短日期)已過，且本公司已知會指定[編纂](定義見細則)上述意向，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之股東之股份。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一經收到該筆款項淨額，即視為欠本公司前股東相同金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認股權證，

而本公司作出任何事情或參與任何交易引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置認購權儲備，用於填補行使認股權證當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按開曼群島法例經營。下文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未必包羅所有相關限制或例外條文，亦非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或有差異)的綜覽：

(a) 營運

由於本公司為豁免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年度申報文件及支付按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為換取現金還是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惟對於為收購或註銷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之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相關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b)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以便向股東發行繳足紅股；(c)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d)撤銷公司籌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之費用、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公司僅可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後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債務的情況下，方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股份有限公司及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在組織章程細則准許的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細則載有針對特定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保護條款，凡更改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權利，須徵求彼等事先同意。僅當同意更改權利的該類已發行股份持有人達到指定比例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更改其權力。

(c) 購買公司或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相關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所有相關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僱員(包括受薪董事)購入及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予其他人士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經審慎考慮真誠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購買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及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在組織章程細則准許的情況下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公司法明確規定，只要不違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為規定股份將予贖回或須贖回而修訂股份所附權利，並不違法。此外，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無規定購回方式及條款，則首次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之股份除外)，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公司僅可在建議付款後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債務的情況下，方可動用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否則違法。

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公司董事在購回股份前議決以公司名義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該等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視為已註銷。倘公司有庫存股份，則公司須將本身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惟無論如何，不得視為本身的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任何所謂的行使該權利均無效。庫存股份概無於公

司任何大會直接或間接投票的權利。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釐定任何指定時間的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庫存股份概不計算在內。此外，不得就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分派資產)(無論以現金還是以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因此可在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准許購回本身認股權證的具體條文，而公司董事可依據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控股公司之股份，若干情況下，亦可購入控股公司之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之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明文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有說服力)，股息僅可以溢利撥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有償還能力，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相關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可以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就(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提出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於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時，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之方式向法院匯報。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要求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之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公司沒有作出的行為之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之索償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

公司法並無專門條文限制董事處置公司資產之權力。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主管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務時須以誠信態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為宗旨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之審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有關下列各項之賬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與收支款項有關之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紀錄；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已妥為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版)第六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帶有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上述對本公司之承諾自2014年3月11日起20年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帶有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簽署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任何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董事。

(m) 查閱公司紀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一般權利查閱或索取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惟根據公司細則，彼等可能具有該類權利。

豁免公司可由董事不時酌情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總冊及分冊。股東分冊須按照公司法要求或允許存置股東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將不時正式設立之任何分冊副本存置於公司股東總冊存置地地點。公司法並無要求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予公眾查閱。然而，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09年修訂本)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按有關指令或通知的規定，於註冊辦事處備妥電子或其他媒介形式的股東名冊(包括所有股東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動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倘屬有限期公司)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存續期限屆滿、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出現、公司註冊成立後一年內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營業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公司倘自動清盤，則須自自動清盤決議案通過或於上述期限屆滿或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酌情委任合資格人士臨時或非臨時擔任正式清盤人，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須或獲准採取的行動須由全部還是任何一名或以上獲委任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須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符合破產清盤人員條例的合資格人士，合資格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籍人士可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擔任聯席正式清盤人。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了結公司事務及分派資產。破產聲明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否則，清盤人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清盤。

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事務須完全交由清盤人負責，未經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盤點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在不損害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權利與對銷索償權利及在所有後償協議的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根據彼等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公司事務完全了結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載明清盤過程及公司財產處置事項，並在其後召開股東大會呈交該等賬目並加以說明。清盤人須於最後一屆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之任何形式，向所有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明文規定，在相關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經出席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以相當於所代表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之大多數票通過，且其後獲法院批准，方可進行重組及合併。持異議股東可入稟法院，表示待批准交易對其所持股份不會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如一間公司要約收購其他公司之股份，而提出要約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要約所涉股份百分之九十(90%)之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兩(2)個月內，可以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所持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接獲有關通知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倘無證據顯示要約人及接納要約之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相互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酌情權。

(q) 彌償保證

只要法院認為並不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聲稱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主管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數額。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例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了解該等法例與其較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例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